

說明

若干能滿足下述符合資格的條件的個人投資者，在正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後，將有權獲取散戶折讓。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獲成功分配的首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於申請散戶折讓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最接近一手股數計算。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在香港公開發售所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須受限於下列散戶折讓的條款及條件。

散戶折讓

根據散戶折讓的規定，能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的個人投資者，有權享有折讓 5% 的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符合資格條件的個人投資者按規定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外加經紀佣金 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0.007% 及聯交所交易費 0.005%。就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散戶折讓（若有），連同代表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佔的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價（如有）的申請款項餘額（如有）而開出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至首位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散戶折讓僅適用於符合資格的條件的個人投資者，獲成功分配的首 500 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於申請散戶折讓前）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以最接近一手股數計算。

經售股股東決定未滿足符合資格的條件或已按散戶折讓（而非最高發售價）呈交申請費用的個人投資者，不會獲取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符合資格的條件

只有已有效填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滿足下列符合資格的條件的申請人方合資格獲取散戶折讓。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如欲獲取任何散戶折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必須：

- 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擁有香港地址；

散戶折讓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為以自身為受益人投資的個人（或連同不多於一名其他個人純粹為彼等的共同利益而聯名投資）；
- 填妥獲接納的**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如在對某人是否滿足此等符合資格的條件存有任何疑問，則售股股東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